

魏县财政局文件

魏财农〔2022〕7号

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59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 2130108 “病虫控制”科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 号）要求，在完成约束

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上述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提升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魏县	130434	32.2	16 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全面，分析预测准确，信息报送及时，预报发布广泛	16.2 创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推进典型示范单位。10 个监测点监测任务。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 800 条。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魏县	130434	31.08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发放。